

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7/264
31 March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7年3月25日

阿塞拜疆和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阿塞拜疆和格鲁吉亚外交部长给你的联名信及其附文。
请将本函及其附文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叶尔达尔·库利耶夫(签名)

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彼得·奇赫伊泽(签名)

附 件

(原件：俄文)

1997年2月18日

阿塞拜疆和格鲁吉亚外交部长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7年2月18日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和格鲁吉亚总统在巴库签署的《关于进一步加深阿塞拜疆共和国与格鲁吉亚的战略合作的宣言》(见附文)。

请将本函及其附文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阿塞拜疆共和国

格鲁吉亚

外交部长

外交部长

哈桑·哈桑诺夫(签名)

伊拉克利·梅纳加里什维利(签名)

附 文

关于进一步加深阿塞拜疆共和国与 格鲁吉亚的战略合作的宣言

阿塞拜疆共和国与格鲁吉亚，

遵循1996年3月8日《友好、合作和加强共同安全条约》的规定，该条约使我们两个友好国家的合作达到了新的高度，

基于1996年3月8日《高加索区域和平、安全与合作宣言》和1996年7月3日《关于在高加索实现民族间和睦、和平、经济和文化合作的宣言》内所载的原则和宗旨，

强调必须携手努力确保区内各国的和平、稳定和安全，

希望全面加深战略合作，

强调必须优先采取具体措施，建立机制推动完成在政治多元化、市场经济、法治和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基础上建设民主法制国家的实际任务，

重申致力于公认的国际法原则、《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赫尔辛基最后文件》的规定、《新欧洲巴黎宪章》和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的其他基本文件，

兹声明如下：

1. 双方深信，发展和加深两国间的友好关系将创造新的机会，在平等、睦邻、独立、互利和互相尊重主权的原则基础上达到更高程度的合作。

2. 双方将顾及其国家利益，协同参与欧洲政治和经济结构的进程。阿塞拜疆和格鲁吉亚是欧洲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其参与欧洲体制将为在公认的欧洲标准的基础上解决各种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问题创造广泛的机会。

3. 双方承认，始终如一地遵守联合国、欧安组织、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基本文件所载的原则是在欧洲加强安全和信任、尊重人权和基本自

由的极其重要的因素。

4. 双方认为,尽快和平解决武装冲突在更大程度上是在欧洲加强信任和安全的气氛、防止发生新的冲突来源的威胁的重要条件。

5. 双方高度评价欧安组织里斯本首脑会议的文件,并表示坚信,在这些文件所载原则的基础上解决区内的武装冲突将为实现和平、稳定与信任提供可靠的保障。

6. 双方今后还将在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基础上、并根据其立法和国家利益促进发展独联体成员国间的合作,并认为这应有助于加强独联体国家的独立和主权、有助于其经济发展。

7. 双方将用一切方法促进发展黑海、里海和地中海区域各国间的贸易和经济合作。

8. 双方深信,遵守国家主权、平等、领域完整、边界不得侵犯、不互相干涉内政、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以及其他公认的国际法规范是欧洲区域的和平与安全的保障。

9. 双方谴责旨在消灭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威胁各国的领土完整和安全、破坏合法政府的稳定、动摇多元化的文明社会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侵略行动、嚣张的分裂主义和恐怖主义。

10. 双方对双边贸易和经济合作的结果表示满意,认为首要任务是采取措施加强这一进程。

11. 根据近几年签署的各项双边和多边条约和法律文件,考虑到贸易和经济关系的发展和加深以及过去存在的合作关系,双方认为,必须用一切方法促进以下领域的合作:交通、运输、通讯、能源、机器制造、农业、科技和军事技术合作、生态领域的合作、人道主义合作、旅游、体育、运动。

双方将特别重视加强实际措施建立和经营欧亚运输走廊,将这一具有全球意义的项目看作是两国和整个区域的全面发展的极其重要的因素。

双方认为最重要的是要扩大其财政机构间的合作,协调经济、财政、金融和关

税区、投资和交通方面的法律。

为此目的，两国政府和各相关部门将拟订有关的方案加深这方面的合作并采取具体措施执行这种方案。

12. 双方认为，各城市、地区、企业和机关间的双边伙伴关系是阿塞拜疆和格鲁吉亚合作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13. 鉴于我们两个兄弟民族希望保持和加强传统上密切的友好关系，并重申致力于尊重和确保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属于少数民族的人的权利，双方决心促进发展居住在格鲁吉亚的阿塞拜疆族人和居住在阿塞拜疆的格鲁吉亚人的独特性，并确保他们利用自己的文化财富、信奉自己的宗教和履行宗教仪式、在私人生活中和在公共场合自由使用自己的语言的权利。

14. 双方将促进发展议会间的联系，并交流立法活动和民主机构的组成和运作方面的经验。

15. 双方将就两国在生活中各个领域开展的改革进程经常交流经验和情况。

1997年2月18日订于巴库，以阿塞拜疆文、格鲁吉亚文和俄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

盖达尔·阿利耶夫(签名)

格鲁吉亚总统

爱德华·谢瓦尔德纳泽(签名)

- - - - -